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27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7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7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1 年度检验能力提升购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3065

项目编号：GCZP2021ZB102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1 年度检验能力提升购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贰佰玖拾叁万元整（29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贰佰玖拾叁万元整（29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1 年度检验能力提升购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1	详见招标文件	29300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29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甲方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价格予以 10%优惠扣除；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需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投标单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誉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打印网络版本后加盖公章；同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原件。

(4)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5)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8月18日 09:00 分至 2021年8月25日 18:00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9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与正源北街交汇处，宁夏汽车大世界对面，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4、5 楼，开标室详见 4、5 楼电子屏幕。）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xggzyjy.org/>）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从基本帐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可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投标单位从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

（二）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三）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

（四）本次招投标使用网上电子标形式，请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下载地址：<http://www.nxggzyjy.org/ningxiaweb/005/005004/20170909/502ab118-2ad0-42ef-90af-2302832b8948.html> 注意事项：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如投标供应商现有 CA 锁软硬件未升级到最新版本，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702 室。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补遗”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

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 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
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凤悦巷口金字名庭南区1号楼宁夏药品检验研究院

联 系 人：黄兆辉

联系方式：0951-4120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国际贸易中心B座1408

联系方式：183950063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惠丽

电 话：18395006325

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8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2021年度检验能力提升购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交货期：满足甲方要求 质保期：2年
2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凤悦巷口金宇名庭南区1号楼宁夏药品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黄兆辉 联系方式：0951-4120232
3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国际贸易中心B座1408 项目联系人：沈惠丽 电 话：18395006325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需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投标单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注：1.3、1.4、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誉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打印网络版本后加盖公章；同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原件。</p> <p>3、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p> <p>注：以上资质均不接受公证件；所要求资质证件均为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能满足者视为无效投标；以上各项要求资质证件须将相应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中，要求原件的开标时须携带原件备查。</p>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是、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8%</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总预算金额：贰佰叁拾玖万元整（2930000.00 元）； 最高限价：贰佰叁拾玖万元整（2930000.00 元）
11	保证金： <u>叁万元整（30000.00 元）</u>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缴纳方式：（系统内提供金额为准）

	<p>账 户 名：系统内提供的帐户名称</p> <p>开 户 行：系统内提供的开户行名称</p> <p>账 号：系统内提供随机产生的子帐号</p> <p>保 证 金：系统内提供金额</p> <p>备注：</p> <p>①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p> <p>②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账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③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核实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截止投标时间前；</p> <p>④退付投标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提缴账户）进行原路退回。</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3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是、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无</p>
14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p>
15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u>2021年9月9日9点00分</u></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与正源北街交汇处，宁夏汽车大世界对面，瑞银财富中心B座4、5楼，开标室详见4、5楼电子屏幕。）</p> <p>注：1. 开标厅具体信息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五楼</p>

	<p>信息发布屏。</p> <p>2.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文件伍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形式提供）。</p> <p>3. 投标文件要求：</p> <p>①电子投标文件：见本须知“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第 12 条</p> <p>②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胶印装订成册，密封递交。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p> <p>4.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因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启用纸质文件进行评标。</p>
16	<p>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9 点 00 分</p> <p>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与正源北街交汇处，宁夏汽车大世界对面，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4、5 楼，开标室详见 4、5 楼电子屏幕。）</p>
17	<p>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如潜在投标人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p>
18	<p>核心产品：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十万分之一精密天平、自动电位滴定仪（也称为：电位滴定仪-自动进样器套装）、呼吸适合性检测仪（也称为：口罩密合性测试仪）。</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一个品牌最多只能授权一个经销商，不允许重复授权，如发现重复授权，所有投标单位均按废标处理。</p>
19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20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p>
21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是、否）</p>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_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__ 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___/___</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p> <p>招标代理费：<u>（按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计价格〔2002〕1980号 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u></p> <p>收取形式：<u>转账</u></p> <p>收取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24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u>是</u>（是、否）</p>
25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并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代理公司。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将正式答复发给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确认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任何询问仅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ingxia.gov.cn）电子化质疑投诉系统答复为准。</p> <p>本项目变更及澄清需投标人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nxggzyjy.org）密切关注，未及时登录关注的造成一切后果有投标人自行负责。</p> <p>注：（1）质疑函格式请参考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2）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供应商提出的商务或技术部分</p>
26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或提供有</p>

	<p>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5) 执行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p> <p>6) 执行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p> <p>7)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是、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4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4位评委，采购人1位评委。
5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4份 电子版：1份（U盘） 注：投标文件作为招标采购档案重要部分，采购结束后保存15年，无论中标与否，将不退还所递交投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中标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后 联系人：沈惠丽 电 话：18395006325
7	成交公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

	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8	<p>政府采购合同公示：</p>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9	交付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付货物全款。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p>电子开评标</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p> <p>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p>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5. 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p> <p>6.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p>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 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为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2.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依照前附表规定，胶装印刷，不得使用活页或夹层。否则，视为无效标书。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或打印，副本可用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

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2.3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每份投标文件一律在文件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5.2.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这些“正本”和“副本”也可总体打包再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正本或副本、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密封”的意思是投标单位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时也可加盖具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或贴密封条。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用U盘存储，密封与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按采购人要求组织验收。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人及代理公司）。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套/台	申购项目	技术参数	备注
1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套	1	2020年版药典，重点实验室课题	详见附件1	
2	台式匀浆机	台	4	2020年版药典，重点实验室课题	详见附件2	
3	智能一体化二氧化硫测定仪	套	2	2020年版药典，重点实验室课题	详见附件3	
4	药品强光综合稳定性试验箱	台	1	重点实验室课题，检验能力提升	详见附件4	
5	智能崩解测定仪	台	2	重点实验室课题，检验能力提升	详见附件5	
6	十万分之一精密天平	台	1	化妆品检测任务	详见附件6	
7	高精度多参数测试仪	套	1	化妆品国家监督抽检工作检验能力提升； 重点实验室课题	pH/电导率/溶解氧检测，详见附件7	
8	自动电位滴定仪	套	1	2020年版药典、重点实验室课题	详见附件8	
9	2T迷你压片机	台	1	2020年版药典、重点实验室课题	详见附件9	
10	陶瓷加热板	台	1	2020年版药典、重点实验室课题	详见附件10	
11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台	2	2020年版药典、重点实验室课题	详见附件11	
12	多点式紫外辐射照度仪	台	2	应急检验	详见附件12	
13	电子天平（0.01g）	台	2	2020年版药典、重点实验室课题	详见附件13	
14	针孔检测台	台	1	药包材检验任务	详见附件14	
15	呼吸适合性检测仪（也称为： 口罩密合性测试仪）	台	1	疫情应急 检验	详见附件15	
16	橡胶医用手套充水仪	台	1	器械检验任务	详见附件16	
17	无创血压计动态检定仪	台	1	器械检验任务	详见附件17	
18	全自动热敷贴（袋）温度试验仪 （12通道）	台	1	器械检验任务	详见附件18	
19	避孕套漏水试验仪	台	1	器械检验任务	详见附件19	
	合计		27			

附件 1：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原装进口）1 套

1.1 总体要求

主要用中药和食品中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污染物和化妆品中非法添加的定性、定量及化学结构分析，实现对目标化合物进行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对痕量化合物的准确定量，适用于2020版药典中中药农残以及GB 23200.10-2016 桑枝、金银花、枸杞子和荷叶中48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检测、GB 23200.113-2018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和220个以上GB2763监管农残的测定，对药物溶剂残留检测，药物基因毒性杂质检测，药品和化妆品中药品非法添加和化妆品禁限用成分的检测，能对目标化合物进行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对痕量化合物的准确定量。符合2020版药典中33种禁用农药进样分析方法，并具有自动的定性确认功能；满足盐酸二甲双胍中N-亚硝基二甲胺检测方法（中检化药函（2019）839号）的检测要求。

1.2 工作条件

1.2.1 工作电压：220V±10%，50 Hz

1.2.2 温度：15-35° C

1.2.3 湿度：20-80%

1.3 主要技术指标

1.3.1 柱箱

1.3.1.1 操作温度：优于室温以上4° C - 450° C

1.3.1.2 温度分辨：优于1° C温度设定，0.1° C程序设定

1.3.1.3 温度控制精度：≤0.1° C

1.3.1.4 降温速率：从450° C降至50° C≤240秒

1.3.1.5 程序升温：优于20梯度/21平台

1.3.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 C，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C

1.3.1.7 升温速率：≥ 120° C/min

1.3.1.8 炉箱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C ≤4min

1.3.1.9 最大运行时间：≥6000分钟

1.3.1.10 有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的处理技术，有污染后无需即刻整体更换。

1.3.1.11 满足不卸真空更换色谱柱。

**1.3.2 进样口模式：标准分流/不分流进样口；支持冷进样，可富集浓缩。

1.3.2.1 流量范围：0 ~ 1250mL/min或更宽

1.3.2.2 最高温度：≥400° C

1.3.2.3最大分流比：0 ~ 9000或更宽

1.3.2.4 EPC压力范围(psig)：优于0 ~100psig，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g

1.3.3质谱性能

1.3.3.1质量数范围：10-1000amu或更宽，以0.1amu递增。

*1.3.3.2灵敏度：EI SRM/MRM：100fg OFN，S/N>15000:1，提供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1.3.3.3仪器检测限指标(为仪器安装验收指标)：(EI MRM IDL)小于4.5 fg 八氟奈 (OFN)

(需要提供投标型号，柱子规格为5MS30mx0.25mmx0.25um，氦气为载气，进样量为10fgOFN连续进样8次的IDL的5份安装报告作为证明文件)。同时满足以0.5ng/ml的N-亚硝基二甲胺 (NDMA) 二氯甲烷溶液，进样体积2微升进行测试，信噪比应大于10，且连续进样6针，峰面积RSD低于10% (需要提供图谱及数据的相关证明)。

1.3.3.4分辨率：优于0.4-3 amu分辨可调

1.3.3.5MRM扫描速率： ≥ 800 个MRM/秒

1.3.3.6最小SRM扫描时间： ≤ 0.5 ms

1.3.3.7动态线性范围： $>10^6$

1.3.3.8质量轴稳定性：优于 ± 0.1 amu24hours (需要提供投标型号的验证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1.3.3.9最大扫描速率： ≥ 20000 amu/秒

1.3.3.10离子源

*1.3.3.10.1EI源，具有不卸真空自动清洗或更换离子源能力。

1.3.3.10.2离子源电子能量：优于10-200eV

1.3.3.10.3离子源温度：独立加热，最大温度可达330℃

1.3.3.10.4接口传输线温度：可控温，控温范围110-350℃，最高温度可到380℃。

1.3.3.10.5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电流：0-280uA或更宽

1.3.3.11质量分析器

*1.3.3.11.1质量分析器：具有保护四极杆的能力，减少干扰，提高灵敏度，确保四极杆的自动维护。

1.3.3.11.2碰撞能量：0-60eV

*1.3.4.11.3能够快速维护离子源。

1.3.3.12扫描功能：多于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选择反应扫描模式(SR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多种扫描模式可以组合同时扫描。

1.3.3.13检测系统

1.3. 检测器：电子倍增器检测器

1.3.3.14真空系统

3.15真空系统：两级分子涡轮泵高真空系统,空气冷却,无需水冷,大抽速机械泵(不低于 $2\text{m}^3/\text{h}$)和涡轮分子泵抽力 $>360\text{L}/\text{s}$,前级机械泵需配备3年免维护的无油前级泵。标准配备皮拉尼真空规、离子规(软件直接监测高真空和低真空)。(生产厂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且加盖生产厂家的公章)

1.3.3.16具有自动检漏功能,出现泄漏会自动报警和预处理。

1.4工作站系统

1.4.1气相色谱、质谱和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

1.4.2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安装不同语言版本的软件(需要提供中文工作站的截屏作为证明文件)。

1.4.3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1.4.4数据分析软件应包括常规数据和符合EPA要求的专用环境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两种模式通过软件配置互相转换,均能独立工作。

1.4.5操作环境:Windows10或更高。

*1.4.6谱库:NIST20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并提供完全免费升级服务。

*1.4.7MRM数据库:超过1000种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MRM数据库(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每个化合物包含不少4个MRM离子对数据。农残数据库:提供至少500种以上农药的农残数据库,同时满足MRM和SIM采集的要求,并且数据库提供至少4对MRM离子对信息及3种不同极性色谱柱的农残保留时间,数据库如有更新,可以提供完全免费升级服务,需要提供数据库软件截图证明。

1.4.8质谱数据处理软件可依据保留时间锁定谱库当中标准保留时间和质谱信息对样品中可能存在的目标化合物进行自动搜寻,并显示搜寻结果.搜寻结果应显示每个化合物的实测保留时间与谱库当中其标准保留时间的偏差,定量及确认离子之间的标准丰度比与实测丰度比等以供使用者准确性。

1.4.9报告制作: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PDF输出功能。

1.4.10质量控制:高精度控制QA/QC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1.4.11网络化控制:可通过网络式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

操作。远程访问功能允许直接通过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远程访问实验室GC主机。

1.4.12法规符合性：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和理由输入等功能，完全符合国内相关法规的要求。

1.5 液体自动进样器

1.5.1可变取样深度：-2 mm 到默认值以上的+30 mm

1.5.2进样前和进样后进样针：溶剂 A 和 B 各清洗 0-15 次

1.5.3样品预润：0 - 15 次预润洗

1.5.4最小进样量：<15 nL

1.5.5最大进样量： $\geq 50 \mu\text{L}$ （标准塔采用 $100 \mu\text{L}$ 进样针）， $250 \mu\text{L}$ （采用 $500 \mu\text{L}$ 进样针和增强型样品操作进样针支架）

1.5.5样品位数： ≥ 150 位

1.5.6峰面积重现性：优于0.3% RSD

1.5.7响应因子波动：小于5% RSD

1.5.8交叉污染：小于十万分之一

1.5.9溶剂节省：可设置为进样针体积的10%、20%、30%、40%和80%

1.5.10进样体积：用 $10 \mu\text{L}$ 注射器以 $0.1 \mu\text{L}$ 步进，可进样 $0.1-8 \mu\text{L}$ ，用 $50 \mu\text{L}$ 注射器以 $0.5 \mu\text{L}$ 步进，可进样 $0.5-40 \mu\text{L}$ ，用 $250 \mu\text{L}$ 注射器以 $2.5 \mu\text{L}$ 步进，可进样 $2.5-200 \mu\text{L}$ （提供证明文件）

1.5.11进样重现性： $\leq 0.5\%$

1.6 技术服务

*1.6.1 仪器制造厂商在中国设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在中国境内拥有生产厂家建立的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以及维修站的分公司。满足及时上门修理能力（提供分公司三证，公司地址等证明文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1.6.2 仪器公司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的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

*1.6.3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工程师现场 GB23200.113 方法建立、验证及培训，中药农残 2020 版中国药典

和盐酸二甲双胍中 N-亚硝基二甲胺检测方法（中检化药函（2019）839 号）的方法建立、验证及培训。

1.6.4 国家标准更新及使用单位需要时，厂家免费提供并指导相关方法的建立。提供缩短分析时间的农残检测方法。

1.6.5 仪器公司为用户提供生产厂家培训中心举办的仪器培训班免费培训（4人次/5天/1套）以上。

1.6.6 质保期2年，安装验收后2年内，全机免费保修，安装验收后第3年，主机免费保修；仪器公司提供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6.7 要求生产厂商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通过ISO9001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认证内容包括仪器性能认证服务、安装、维修、现场维护、客户培训；仪器制造方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有专门负责并且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所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链接及查询结果截图。

1.6.8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

1.6.9质保期后，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3次免费上门仪器培训。

1.6.10 安装后，经销商提供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附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的资质材料和检定/校准报告。

1.6.11配置的操作软件，与我院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相互兼容。

1.7 配置

1.7.1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主机(EI) ≥ 1 套

1.7.2离子源(EI源)（检出限进样量 $1\mu\text{L} \leq 4.0\text{fg}$ 八氟奈(OFN)） ≥ 1 套

1.7.3气相色谱主机 ≥ 1 台，流动相控制硬件和软件 \geq 各1套

1.7.4多模式进样口 ≥ 1 个，色谱柱温箱 ≥ 1 套，系统控制器 ≥ 1 套

1.7.5NIST20最新版 ≥ 1 套

1.7.6工具包 ≥ 1 套

1.7.7液体自动进样器 ≥ 1 套

*1.7.8 提供1000种以上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MRM数据库 ≥ 1 套；专业农残数据库 ≥ 1 套（GB23200.113方法和2020版中国药典中中药农残、GB2763农残大方法 \geq 各1套）。

1.7.9 电脑，打印机 \geq 各1套

1.7.10 电脑配置：主流品牌机，其配置不低于：i5 以上，8G 内存以上，1T 硬盘以上，23 寸纯平显示器，激光打印机，网络接口卡。

1.7.10.1 系统：Windows10 或更高，满足设备要求

1.7.10.2 处理器：优于 Intel Xeon E3-1225v3 (3.20 GHz, 8 MB cache, 4 cores)

1.7.10.3 芯片：优于 Intel C226

1.7.10.4 内存：优于 HP 8GB

1.7.10.5 硬盘：优于 1T ,SATA 7200 RPM 6G/s HDD GRAPHICS / 显卡 (AS APPLICABLE):

Intel HD Graphics P4600,

1.7.10.6 显示器：优于 HP C9F26AA - 20in LED Backlit LCD

1.7.11 打印机配置：激光打印机，优于 LaserJet P3015d

1.7.12 大体积气体捕集阱 ≥ 1 套，混合器 ≥ 1 套

1.7.13 机械真空泵 ≥ 1 台，分子涡轮泵 ≥ 1 套

1.7.14 泵油 ≥ 4 L

1.7.15 中等极性质谱柱，60m,0.25mm,0.25 μ m 色谱柱或等同极性的色谱柱 ≥ 2 套

1.7.16 强极性质谱柱，60m,0.25mm, 0.25 μ m 色谱柱或等同极性的色谱柱 ≥ 2 套

1.7.17 石墨压环 ≥ 50 个（与提供色谱柱内径配套）

1.7.18 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 8 根

1.7.19 超惰性分流衬管 ≥ 8 根

1.7.20 O 形圈 ≥ 50 个

1.7.21 自动进样器 1.5-2.0ml 小瓶及瓶盖（含密封垫） ≥ 500 套。

1.7.22 2ml 样品瓶盖（含密封垫） ≥ 500 个

1.7.23 进样针 ≥ 2 套；进样垫 ≥ 200 片；石墨压环 ≥ 50 个；

O 型圈 ≥ 50 个；分流衬管 ≥ 10 个；不分流衬管 ≥ 10 个；

柱螺母 ≥ 5 个；灯丝 ≥ 2 个；惰性化石英棉 ≥ 2 g；

毛细气相质谱柱 ≥ 3 根（跟进客户要求）

1.7.24 UPS 电源 6KVA ≥ 1 套，可延时 ≥ 1 h

1.7.25 低流失进样隔垫 ≥ 50 个

1.7.26 原装气质工作站 ≥ 1 套

1.7.27 供 ≥ 204 种农药混标 ≥ 2 套（20 支），

供 \geq 全部验收用标准品（满足验收要求）。

1.7.28 QuEChERS 净化提取包 ≥ 5 套

- 1.7.29 除氧专用净化器 ≥ 1 套, 除水专用净化器 ≥ 1 套, 除烃专用净化器 ≥ 1 套
- 1.7.30 氨气钢瓶及减压阀 ≥ 1 套, 氩气钢瓶及减压阀 ≥ 1 套(根据仪器要求可调整气体种类)。
- 1.7.31 操作及维护指导手册及视频 DVD 1 套
- 1.7.3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1 套; 程序升温进样口 ≥ 1 套;
- 1.7.33 原装双头扳手 10×12 R ≥ 2 个; 原装双头扳手 6×8 R ≥ 2 个; 原装镊子 ≥ 1 个; 原装螺丝刀 转矩 2 # 100MM ≥ 1 个; 原装螺母扳手 ≥ 1 个; 原装螺丝刀 ≥ 1 个; 原装扳手 ≥ 1 个; 原装夹具 ≥ 3 套; 原装切割工具用于切割毛细管柱 ≥ 1 套; 原装六角螺丝刀 ≥ 1 个; 原装平行销 ≥ 1 个; 原装 G 型空螺母 ≥ 2 套。
- 1.7.34 样品架 ≥ 2 个
- 1.7.35 其他必配但未提及的必需配件。

附件 2：台式匀浆机（也称均质器）4 台

2.1 技术要求

2.1.1 操作面板清晰显示，易于读取

2.1.2 无碳刷直流马达：无碳粉污染，使用更持久、更安静

2.1.3 处理范围：1 ml—2000ml

2.1.4 最大处理粘度： ≥ 4800 mPas

****2.1.5 转速范围：3000 - 25000 rpm 或更宽。**

2.1.6 转速偏差： $< 2\%$

2.1.7 转速控制和显示：无极调速，LED 显示

2.1.8 计时功能：可设定正计时或倒计时，LED 显示，支持 100%连续运行

2.1.9 分散刀具识别功能：可识别并显示分散刀具是否安装

2.1.10 智能诊断功能：仪器自检故障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显示安全代码

***2.1.11 可选配独特的 EC 刀头，无需拆卸即可清洗，简化操作、节约时间**

2.2 配置要求（包括附件及耗材）

2.2.1 分散机主机： ≥ 1 台

2.2.2 锯齿型分散刀头： ≥ 1 支

2.2.3 支架系统： ≥ 1 套

2.3 技术服务

2.3.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

2.3.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2.3.3 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要求 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2.3.4 在中国境内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2.3.5 在中国境内还应该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2.3.6 根据具体实际使用情况确定配置刀头。

附件 3：智能一体化二氧化硫测定仪 2 套

3.1 用途：

用于 2020 版《中国药典》检测中药材及饮片中二氧化硫残留量的检测。

**3.2 要求：

须满足 2020 版《中国药典》“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酸碱滴定法需求。

3.3 工作条件：

电源：AC 220V，50Hz

环境温度：10-35℃

环境湿度：<60%

3.4 主要技术指标：

3.4.1 主机尺寸（mm）：≤960mm×580mm×430mm

3.4.2 时间控制：0-200min

3.4.3 额定功率：≤3200W

3.4.4 内置水箱体积：≤20L

3.4.5 冷却水温度设定：5-35℃

3.4.6 升温时间：5-8min

3.4.7 氮气流速：60-600ml/min

*3.5 加热单元：不少于 6 组。

3.5.1 加热装置应采用适合圆底烧瓶加热的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器皿（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热辐射效率高、功耗小，均可单孔单控，加热功率≤400W；

3.5.2 每个加热腔内需设有防干烧功能，防止烧瓶内水份蒸干导致仪器故障等问题；

3.6 操作控制系统：

3.6.1 控制系统采用≥7 寸液晶触摸屏，设有微沸和全沸控制模式，可根据不同的样品沸点自动控制加热速率，确保蒸馏实验稳定、样品爆沸现象可控；

3.6.2 控制系统需设计为可推拉结构，需要参数设定时拉出展开；工作完毕可复位折叠。

3.7 内置冷却水循环系统：

3.7.1 主机内须设有冷却水箱（约 20L）、主机内需设有内置压缩机、冷凝器等，不得采用外置式冷却水循环机或自来水冷却等替代方案（验收指标，必须满足项，需提供生产厂家声明函）。

3.7.2 压缩机的输入功率应≤800W，制冷功率≥2000W

3.7.3 仪器内置水箱需设有高低水位保护系统；正常水位值时高低水位均为绿色指示灯显示，当水箱水位低于下限值后，低水位显示灯自动转为红色报警，提醒注水；高于水位上限值后自动停止注水，防止溢出。

3.7.4 冷却系统设有压缩机冷却（冷却温度设定范围：5-35℃）和风冷双重循环模式，运行期间根据冷却水温度自动启停压缩机系统，无需手工切换，仪器连续工作3小时以上，在开启内置压缩机制冷情况下，冷却水温不得高于25℃。

3.8 氮气流量控制单元：

3.8.1 主机应设有总的氮气接口，方便外接氮气源，内部应设有氮气压力保护装置，防止过压过载造成管路漏泄；

3.8.2 每组蒸馏单元应有可单控的氮气转子流量计控制流速，流量控制范围为：60-600ml/min；

3.9 磁力搅拌控制单元：

在每组蒸馏单元接收区应设有独立的内置式磁力搅拌装置，搅拌速度可通过旋钮调节转速。

3.10 系统配置：

3.10.1 主机 \geq 1台

3.10.2 内置压缩机及冷凝器

3.10.3 冷凝管固定支架 \geq 1副、转子流量计 \geq 6个

3.10.4 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geq 1套。

3.10.5 蝴蝶夹 \geq 6个、1000ml双口玻璃烧瓶置放架一副、回流冷凝管 \geq 6只、1000ml双口玻璃烧瓶 \geq 10只、100ml锥形接收瓶 \geq 10只等。

3.10.6 仪器操作手册、合格证、装箱单、保修单各1份。

3.10.7 其他必配但未提及的必需配件

3.11 技术服务及其它：

3.11.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geq 2年。

3.11.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3.11.3 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要求48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3.11.4 在中国境内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3.11.5 在中国境内还应该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

件。

3.11.6 保修期：

3.11.6.1. 整机免费保修期为 ≥ 2 年。

3.11.6.2. 保修期内：24小时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将在5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附件 4：药品强光综合稳定性试验箱 1 台

4.1 技术参数

**4.1.1 温度范围:0~65±0.5℃；温度均匀度≤±2℃；湿度范围：20%~95%RH±1%RH；湿度均匀度≤±3%RH；

**4.1.2 紫外强度范围：0~50W/CM² 自动可调；光照强度范围：0~10000LUX±500LUX2. 自动可调；光源配置：LED冷白光（ID65 6500K符合ISO10977）和UVA近紫外光，冷白光≥1.2X106LUX.hr近紫外光≥200w.hr/m² ；

4.1.3 温湿度光照强度控制方式：PID微电脑平衡式控制；

4.1.4 电压AC220V/50HZ；噪音≤60dB；总功率：2.5±0.2KW、运行功率：1.8±0.2KW。

4.2 配置

4.2.1 主机 ≥ 1 套

4.2.2 备件及耗材 ≥ 1 套

4.2.3 载物托盘（标配） ≥ 1 套

4.2.4 其他必配但未提及的必需配件

4.3 技术服务及其它：

4.3.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

4.3.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4.3.3 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要求48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4.3.4 在中国境内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4.3.5 在中国境内还应该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4.3.6 保修期：

4.3.6.1. 整机免费保修期为≥2年。

4.3.6.2. 保修期内：24小时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将在5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附件 5：智能崩解测定仪 2 台

5.1 用途：

用于检查口服固体制剂在规定条件下崩解或溶散的时限。

5.2 工作条件

5.2.1 工作电源：100-240VAC，50/60Hz，75W±10W

5.2.2 环境温度：10~35℃

5.2.3 相对湿度：20~85%

5.3 技术要求

*5.3.1 定时范围：10 小时内任意设定，显示分辨率为分；

*5.3.2 自动设定预置时间为 15 分钟，也可重新设定，预置时间到时，吊篮将自动停在最高位置；

5.3.3 预置温度为 37.0℃，并可随时重新设定预置温度；

**5.3.4 温度预置范围：5.0℃（或室温）~ 40.0℃任意设定，显示分辨率为 0.1℃；

5.3.5 控温精度：±0.5℃；

5.3.6 吊篮升降频率：30 ~ 32 次/分钟；

5.3.7 吊篮升降振幅：55mm±1mm；

5.3.8 筛网至杯底最小间距：25mm±2mm；

5.3.9 筛网孔径：2mm、0.425mm；1mm 孔径；

5.3.10 过热报警自动保护功能；

5.4 配置要求：

5.4.1 智能崩解仪≥2 台，包括左、右两组吊篮，可分别独立进行崩解试验；

5.4.2 每台吊篮配置筛网孔径：2mm、0.425mm、1mm

5.4.3 每台配置筛网挡块 40 个

5.4.4 其他必配但未提及的必需配件。

5.5 售后服务及资质证明：

5.5.1 提供技术资料：仪器操作手册，合格证等。

5.5.2 仪器设备如需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振动强度等），应在相关文件中加以说明。

5.5.3 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品目所要求相符。应根据产品的正式出版样本（原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

5.5.4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免费维修。

5.5.5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5.5.6 仪器设备如有检定校准要求，安装后，经销商提供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附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的资质材料和检定/校准报告。

附件 6：十万分之一精密天平（原装进口）1 台

6.1 仪器用途

主要用于实验室对药品、化妆品等的称量。

6.2 技术参数

*6.2.1 测量范围： $\geq 81\text{g}/200\text{g}$

6.2.2 读数精度： $\leq 0.01\text{mg}/0.1\text{mg}$

6.2.3 秤盘尺寸： $78\text{mm}\times 73\text{mm}$ ； $\pm 15\text{mm}$

6.2.4 典型线性误差： $\leq 0.03\text{ mg}$

**6.2.5 典型重复性 (sd)： $\leq 0.007\text{ mg}$

6.2.6 最小称量值： $\leq 14\text{mg}$ (U=0.10%，符合 USP41)

6.2.7 采用后置式传感器，内置 \geq 两组校正砝码。

6.2.8 配置 ATC 主动温度控制系统。

6.2.9 配置状态指示系统，通过直观的方式显示天平的状态。

6.2.10 配置 ≥ 7 英寸彩色智能触摸屏，实现安全、便捷的天平操作，有中文操作系统说明。

6.2.11 配置温度触发的全自动校准能力，根据温度漂移和时间设置自动触发内置砝码进行校准和线性校正。

6.2.12 配置红外感应控制系统，实现无需用手接触的称量操作：开关门、打印、去皮等操作，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交叉污染隐患。

*6.2.13 配置静电检测系统，可检测样品和/或容器上的静电荷，并提供警告，避免静电带来的误差。

6.2.14 配置网格秤盘，增加抗污染性的同时，降低气流对称重的影响，确保获得快速、准确称量结果，标配易巧称量组件，方便客户进行去皮容器称量。

6.2.15 配置电动马达驱动的全自动防风门，完全可拆卸、清洗的防风罩设计，方便对天平进行快速清洁。

6.2.16 配置水平向导系统，当天平偏离水平位置时，会自动报警并在显示屏上实时显示水平调整指示。

6.2.17 配置多层次权限管理和密码保护功能，可添加任意数量的用户组和用户，并对天平进行密码和权限进行管理，确保天平内部设置的安全性。

6.3 配置清单

6.3.1 天平主机 ≥ 1 台

- 6.3.2 不锈钢网格秤盘 ≥ 1 个
- 6.3.3 试管专用称量组件 ≥ 1 个
- 6.3.4 清洁毛刷 ≥ 1 个
- 6.3.5 称量漏斗 ≥ 2 个
- 6.3.6 其他必配但未提及的必需配件

6.4 售后要求

6.4.1 要求天平可以连接 LIMS 系统

6.4.2 整机免费保修期为 ≥ 2 年，生产企业在我国境内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在我国境内还应该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在有西部售后服务点。

6.4.3 仪器安调需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安调培训。保修期内：24 小时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6.5 技术资料

生产企业提供详细的中文、英文操作指南、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6.6 技术服务和培训

6.6.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必须的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6.6.2 安装后，经销商提供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附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的资质材料和检定/校准报告。

6.6.3 配置的操作软件，与我院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相互兼容。

附件 7：高精度多参数测试仪（也称为：高精度 pH/电导率/溶解氧多参数测量仪）1 套

7.1 工作环境条件

7.1.1 工作电压：220V，频率：50HZ，

7.1.2 温度：5-40℃，相对湿度：小于 80%

7.2 性能指标

7.2.1 一表多用，可用于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ORP）、电导率、电阻率、盐度、TDS、电导灰分、温度等参数的精确测定，并可自动识别测量模块。

7.2.2 模块化设计，可扩展 pH/mV 测量模块、电导率测量模块、pH/离子浓度测量模块和溶解氧测量模块，可实现三通道同时测量显示。

7.2.3 具备 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仪表内置无线电时钟，可提供包括中文的 10 种操作语言。

7.2.4 主机仪表可自动识别 ISM 电极，以确保电极 ID 的正确使用。同时在电极连接仪表后将存储在电极中历史校准数据及电极信息自动传输到仪表里。

7.2.5 具有多种 GLP 支持功能，具有权限管理功能，可连接 lims 系统。符合 USP/EP/Ch. P. 超纯水测量标准。

7.2.6 可在普通视图和 uFocus 视图切换，方便使用。随机配置方便单手操作的可延展 uPlace 支架，最高可延展至 40cm 配合各种容器和加热搅拌设备。

7.2.7 可储存 20000 个以上数据点和 ≥ 250 组分析结果，可通过连接打印机、U 盘、电脑等多途径输出数据；

*7.2.8 具备方法编辑功能，同时可通过 OneClick 快捷键直接启动方法，实现特殊应用的一键测量。方法编辑功能允许任何原始数据被用于计算方法，具备跨参数和模块编辑结果的功能。

7.2.9 具备完备的 RS222、USB 和以太网接口，可连接条形码扫描仪、USB 键盘、指纹识别器、磁力搅拌器和全自动样品转化器等外围设备，实现自动化测量。

7.3 精度要求

**7.3.1 pH/mV 测量模块：具备 pH 值、mV 值及离子场效应 (ISFET) pH 测量功能。

可实现最多 5 点 pH 校准，提供 8 组内置缓冲溶液组和 20 个用户自定义缓冲溶液点；可以将不同组别的 pH 缓冲液组合为一组使用。

pH: -2.000~20.000，分辨率：0.001/0.01/0.1 可调，精度： ± 0.002 pH；

mV: -2000.0~2000.0, 分辨率: 0.1mV, 精度: ± 0.1 mV ;

ISFET pH: 0.000~14.000, 分辨率: 0.001/0.01/0.1 可调, 精度: ± 0.05 pH;

温度: -30.0~130.0°C, 分辨率: 0.1°C, 精度: ± 0.1 °C。

*7.3.2 电导率测量模块: 具备电导率、盐度、总固体溶解度(TDS)、电阻率和电导灰分等功能的测试。具备 13 个预置和 20 个用户定义标准液; 温度补偿具备线性、非线性、关闭、纯水模式, 参比温度 20°C 或者 25°C。

*7.3.3. 电导率测量模块参数:

电导率: 0.001 μ S/cm~2000mS/cm, 精度: $\pm 0.5\%$, 分辨率: 0.001-1 自动可变;

温度: -30.0~130.0°C, 分辨率: 0.1°C, 精度: ± 0.1 °C;

TDS: 0.001mg/L~1000g/L, 盐度: 0.01~80.0psu, 电阻率: 0.01~100.0M $\Omega \cdot$ cm,

*7.3.4 光学法溶解氧: 饱和度: 0.0~500%, 浓度: 0.00~50.00mg/L, ppm, 精度: ± 0.1 mg/L (0~8mg/L), ± 0.2 mg/L (8~20mg/L), $\pm 10\%$ (20~80mg/L); 温度: 5~40°C, 大气压: 500~1100mbar。

7.4 主机及零配件

7.4.1 pH/电导率/溶解氧多参数测试仪主机 ≥ 1 台;

7.4.2 pH/mV 测量模块 ≥ 1 个; 电导率测模块 ≥ 1 个; 溶解氧模块 ≥ 1 个;

7.4.3 复合 pH 电极 ≥ 1 支;

7.4.4 复合纯水电导率电极 ≥ 1 支;

7.4.5 溶解氧电极 ≥ 1 支;

7.4.6 专用玻璃流通池 ≥ 1 个;

7.4.7 电极支架 ≥ 1 个; 模块保护罩 ≥ 1 个;

7.4.8 4.01/7.00/9.21pH 校准标准液 (250ml/瓶) \geq 各 2 瓶;

7.4.9 84 μ S/cm 电导率校准液 (250ml/瓶) ≥ 2 瓶;

7.4.10 其他必配但未提及的必需配件

7.5 售后服务

7.5.1 在西北具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库, 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 在国内应拥有自己建立的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

7.5.2 仪器交付后, 质保期 ≥ 2 年, 安装验收后 ≥ 2 年内, 全机免费保修, 安装验收后第 3 年内, 主机免费保修。质保期后至质保期后 7 年内, 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质保期满 3 年后用户承担更换的零部件费用。

7.5.3 公司向我单位免费提供提供配套的安裝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 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

说明书。

7.5.4 安装后，经销商提供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附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的资质材料和检定/校准报告。

7.5.5 配置的操作软件，与我院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相互兼容。

7.5.6 保修期内：24 小时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附件 8：自动电位滴定仪（也称为：电位滴定仪-自动进样器套装）（原装进口）1 套

8.1 运行环境

8.1.1 相对湿度： $\leq 80\%$

8.1.2 适用电源：电压 220V（ $\pm 10\%$ ），50Hz（ $\pm 2\%$ ）。

8.1.3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8.2 用途

用于国标中要求的各类电位滴定方法，如酸碱滴定、沉淀滴定、氧化还原滴定、络合滴定、恒 pH 滴定、永停滴定、卡氏水分滴定等等，实现食品及相关样品中酸价、过氧化值、脂肪酸等测定；

8.3. 技术参数及功能

8.3.1 测试范围及精度

8.3.1.1 pH 测量范围：0--14.000pH

测试分辨率：0.001pH

测试误差范围： $\pm 0.003\text{pH}$

****8.3.1.2** Mv 测量范围：0— $\pm 1300\text{mV}$

测试分辨率：0.1mV

测试误差范围： $\pm 0.2\text{mV}$

8.3.1.3 温度测量范围： $-10^{\circ}\text{C} \text{—} +120.0^{\circ}\text{C}$

测试分辨率：0.1 $^{\circ}\text{C}$

测试误差范围： $\pm 0.2^{\circ}\text{C}$

8.3.1.4 极化电势测量范围：0— $\pm 1300.0\text{mV}$

测试分辨率：0.1mV

测试误差范围：2mV

8.3.2 性能特点

8.3.2.1 具备等当点识别和终点识别判定滴定功能，内置离子浓度直接测定(非 mv 读数)方法；

***8.3.2.2** 主机为分体式结构，同时具备螺旋桨及磁力搅拌功能，滴定台采用密闭滴定台，避免有毒试剂对操作人员的伤害；

8.3.2.3 具备学习滴定功能，每个滴定方法具备方法功能项的数量 ≥ 13 个；

8.3.2.4 内置滴定方法模板个数 50 个以上；

*8.3.2.5 每个系列中可支持的样品数量为 280 个以上；

8.3.2.6 可支持的任务数量 ≥ 10 个；

8.3.2.7 连接工作站或使用 U 盘存储方法不受限制；

8.3.3 控制操作单元

*8.3.3.1 高亮度中文彩色触摸屏和主机分离式设计，且中文触摸屏和主机均有具有黄、绿、红状态指示灯，可将主机至于通风橱内测量，避免有毒、有气味样品对人体的伤害；中文触摸屏不同滴定方法可预设快捷测量键，每个用户可设置最常用的 ≥ 14 个滴定方法为快捷启动键；

8.3.3.2 可选择通过触摸屏和原装进口正版工作站软件双通道同时或分别控制；

8.3.3.3 中文触摸屏操作界面，可打印中文/英语/等多种语言的 PDF 报告；

8.3.3.4 可以设置 25 个以上的用户，8 个或更多用户组，每个用户组分配不同的权限，将权力减少至最小，并设有方便的密码/指纹保护；

8.3.3.5 可选配滴定仪主机配备试剂和废液监控报警装置，在试剂缺少和废液溢出时进行系统提醒和报警，保证滴定剂和废液的及时提醒

8.3.4 主机功能

8.3.4.1 主机具备双排智能电极接口，可以同时连接两支智能电极，无需频繁更换电极，且可通过计量校准检定；

8.3.4.2 仪器可以完成恒 pH/Mv 滴定、电导率滴定，具有强大的扩展功能，可扩展为库仑法水分测定或容量法水分测定；

*8.3.4.3 配备不低于 18 位的样品自动进样器，每个样品体积不低于 100ml，方便进行样品的滴定和数据分析，可选配智能揭盖系统，保证挥发性样品不对人体的危害；

8.3.4.5 可支持仪器可连接恒温控制系统，可实时为样品进行加热，并进行温度控制，最高加热到 100℃，若温度超过 120℃将自动停止；

8.3.4.6 可选配自动揭盖系统：自动完成实验前后的揭盖、密封工作，分析前自动移开盖子，分析完成后立刻自动再盖上盖子，确保了分析的效率；酸价和过氧化值测定时，会涉及部分挥发性有机溶剂，需要配置密封系统，实现自动样品测量和揭盖，防止操作人员接触/吸入有毒有害的样品和试剂。

8.3.4.7 可选自动质量传输系统：主机可配置质量识别系统 ≥ 1 套，可以通过滴定杯底部芯片实现称量传输功能，实现了样品从天平到滴定仪的数据传输，进而避免因手工输入导致的抄录错误，可以实现单个样品或多个样品的质量传输。

8.3.5 智能滴定管

8.3.5.1 采用上推式四路三通阀结构，滴定管运动方式由下往上，可实现无死体积排空，能有效排除气泡，避免气泡对结果的影响；

****8.3.5.2** 滴定管分辨率不低于 $1/20000$ 滴定管体积，(10ml 滴定管为例，精度： $10\text{ml}/2000=0.5\mu\text{l}$)，滴定管驱动器位不低于 20000 步驱动马达（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彩页和官方截图）；

8.3.5.3 滴定管具备 $\geq 1\text{ml}$ 、 5ml 、 10ml 、 20ml 四种规格，可选；

8.3.5.4 滴定管须内置智能芯片，主机可自动识别滴定管（记录滴定管编号、体积、溶剂类型、溶液的浓度、配制日期、有效期、过期报警信息等）；

8.3.6 即插即用滴定驱动器

8.3.6.1 智能滴定管、滴定驱动器与主机连接采用即插即用方式，无需重新启动主机；

8.3.6.2 滴定管驱动器步进电机精度不低于 $1/20000$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彩页和官方截图）

8.3.7 智能电极：

8.3.7.1 电极须内置智能芯片，主机可自动识别和配置电极；电极校正可以分为折线性和线性，更准确的反映电极真实状态，更准确地判断终点；

8.3.7.2 智能电极和主机相连后可被主机自动识别电极型号，避免因人工选择带来的误差；

8.3.7.3 电极接口可实现连接数字智能电极，也可以连接模拟电极，同时可以通过计量院的计量检定；

8.3.8. 搅拌和滴定台单元：

8.3.8.1 上悬式微型螺旋搅拌器，桨叶分为微型桨和常规桨，分别适用于 $80\text{--}250\text{ml}$ 样品量，最大转速不低于 3000 转/分钟，且转速可随意调节（ $0\text{--}100\%$ 的最大转速）；

8.3.8.2 封闭式滴定台，避免有毒、有害样品挥发对人体造成危害，避免样品溅出，配有喷淋清洗装置，方便清洗；

8.3.8.3 主机同时具备螺旋桨及磁力搅拌功能，螺旋桨搅拌器转速可随意调节，不低于 90 档调节（不限于正反双向调节）；

8.3.9 外围接口：

8.3.9.1 主机内置网络接口、RS232 接口、USB、CAN 接口：能够连接打印机、自动进样器、天平、优盘、LIMS 和电脑等外围设备，即插即用，不需要转接盒；

***8.3.9.2** 主机标配接口具体如下： ≥ 2 个 mV/pH 电极接口或者 ≥ 2 个智能识别 mV/pH 电极接口； ≥ 1 个极化电极接口； ≥ 1 个参比电极接口； ≥ 1 个温度电极接口； ≥ 1 个电导率电

极接口； ≥ 3 个 USB 接口； ≥ 1 个以太网口； ≥ 1 个 RS232 接口； ≥ 3 个泵/搅拌器接口等；

8.3.10 配置清单：

- 8.3.10.1 分体式全自动智能电位滴定仪主机 ≥ 1 台；
- 8.3.10.2 独立于主机的高亮度中文彩色触摸屏(具有条状状态指示灯) ≥ 1 套；
- 8.3.10.3 18 位*100ml 的自动进样器 ≥ 1 套；
- 8.3.10.4 外置手工滴定台 ≥ 1 套；
- 8.3.10.5 磁力搅拌滴定台（内置） ≥ 1 套；
- 8.3.10.6 即插即用滴定管驱动器（内置） ≥ 1 套；
- 8.3.10.7 双排智能电极连接板，同时连接 2 支电极 ≥ 1 套；
- 8.3.10.8 100ml 进口聚丙烯滴定杯（100 个） ≥ 1 箱；
- 8.3.10.9 数字智能电极电缆线 ≥ 3 根；
- 8.3.10.10 淋洗单元,用于冲洗电极和搅拌桨 ≥ 1 套；
- 8.3.10.11 SD660 隔膜泵（含吸液管） ≥ 1 套；
- 8.3.10.12 淋洗用连接管(连隔膜泵) ≥ 1 根；
- 8.3.10.13 其他必配但未提及的必需配件

8.4 保修期：

- 8.4.1. 整机免费保修期为 ≥ 2 年，有西北售后服务点。
- 8.4.2. 保修期内：24 小时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视用户地理位置而定）如果仍未解决问题的，厂家需要提供一台相同性能仪器，在维修期内供用户免费使用。

8.5. 技术资料

详细的英文操作指南（公司义务提供中文操作手册），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8.6. 技术服务和培训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必须的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仪器运转正常后可免培训费提供 ≥ 2 人次加强培训。

8.7 安装后，经销商提供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附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的资质材料和检定/校准报告。

8.8 配置的操作软件，与我院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相互兼容。

附件 9：2T 迷你压片机 1 台

9.1 技术参数

9.1.1 最大载荷 2 T

9.1.2 带小型压力表，内置迷你油压系统

*9.1.3 压片模具直径 7mm；压面间最长距离 50mm；压面间最短距离 12mm；柱塞冲程 0.5mm

9.1.4 模具部件 440oC 硬化的不锈钢材质

9.1.5 上方压片区域(上丝杆直径) 17.0mm；下方压片区域(柱塞直径) 21.6mm

9.1.7 尺寸(不含丝杆)L x H x W 110 x 200 x 155mm±5mm；

尺寸(包括丝杆)L x H x W 110 x 265 x 215mm±5mm；

重量 4.2kg

9.2 配置

9.2.1 迷你压片机≥1 套

9.2.2 基础固体准备包(P/N GS01150)-内包含主机≥1 套

9.2.3 含 7mm 压片模具以及研钵和研杵≥1 套

9.2.4 “3 x 2” 转动式固定板适用 7mm 样片环固定≥1 套

9.2.5 迷你压片机备件及耗材≥1 套

9.2.6 备用压片环固定圈≥一对

9.2.7 配带 KBr 粉末(≥50g，光谱纯)

9.2.8 其他必配但未提及的必需配件

9.3 技术服务及其它：

9.3.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2 年。

9.3.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9.3.3 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要求 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9.3.4 在中国境内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9.3.5 在中国境内还应该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9.3.6 保修期：

9.3.6.1. 整机免费保修期为≥2 年。

9.3.6.2. 保修期内：24 小时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附件 10：陶瓷加热板 2 台

10.1 技术规格：

10.1.1 加热输出功率：1500W ±50W

*10.1.2 加热温度范围：50 - 500° C

10.1.3 加热温度控制：LED

10.1.4 加热温度控制精确度：±10K

10.1.5 外接温度传感器接口：ETS-D5

10.1.6 加热速度 1 升 H₂O in H 15)：5 K/min

10.1.7 工作盘材质：陶瓷

10.1.8 工作盘外形尺寸 [mm]：260 x 260±10,

10.1.9 允许环境温度：5 - 40° C

10.1.10 允许相对湿度：大于 78%

10.1.11 保护方式：EN60529IEC529 IP 防护≥IP 21

10.2 配置要求（包括附件及耗材）：

10.2.1 加热板主机：≥ 1 台

10.2.2 数显温度传感器：≥1 支

10.2.3 支架：≥1 支

10.2.4 夹具：≥1 支

10.2.5 其他必配但未提及的必需配件

10.3 技术服务及其它：

10.3.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2 年。

10.3.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10.3.3 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要求 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10.3.4 在中国境内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10.3.5 在中国境内还应该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10.3.6 保修期：

10.3.6.1. 整机免费保修期为≥2 年。

10.3.6.2. 保修期内：24 小时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11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2 台

11.1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实验室的清洗、萃取、乳化、混匀等实验应用。

11.2 技术要求

11.2.1 采用底部超声

11.2.2 程序采用单片机软件

11.2.3 带有加热装置，温控范围：常温-75℃

11.2.4 数显记忆和设定超声工作时间，时间可调 1-480 分钟，也可长时间工作。

*11.2.5 数显记忆和设定超声功率：45-100%任意调节

11.2.6 数显记忆和设定加热温度和实际温度

11.2.7 网架采用不锈钢网筛氩焊成型

11.2.8 带有排水软管

11.2.9 工作电压为 220-240V。

11.3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1.3.1 清洗内槽尺寸：300×240×(150~200) (L×W×D mm)

11.3.2 超声清洗功率：不小于 200 W

11.3.3 超声频率：40 KHz

11.3.4 清洗槽容量：不小于 10L

11.3.5 加热功率：不小于 600W

11.4 配置清单

超声波清洗机≥1 台，配不锈钢网架和盖，以及独立使用的其他配件。

11.5 其他技术服务

11.5.1 为保证产品质量，所投产品应提供相应的证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11.5.2 提供≥2 年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11.5.3 安装后，经销商提供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附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的资质材料和检定/校准报告。

12 多点式紫外辐射照度仪 2 台

12.1 技术参数

12.1.1 工作环境要求：温度 10~30℃ 湿度≤85%RH

12.1.2 多点紫外辐射照度仪以 STM32F103RBT6 为核心，采用约 128*64 COB 液晶模块作为显示器，最大速度 4Mbps，最高工作频率为 72 MHz，完成对系统状态及测量数据的显示，以高速低功耗 2.4G 无线通讯模块进行文件数据的多点传递，可同时使用 5 个以上子机/一台主机，使紫外灯强度检测更方便快捷。主机 8.4V 的锂电供电，容量 4200mAh；子机 4.2V 锂电供电，容量 5000mAh。子机缺电闪烁报警。

****12.1.3** 多点子机均采用精密窄幅紫外滤光片和专用盲管紫外线传感技术，可精确检测中心波长 253.7nm 紫外线强度，不受可见光影响。

12.1.4 测量原理为双积分式 A/D 转换。以垂直于传感器感应面的垂线为轴心，围绕轴心±10° 进行测量。

***12.1.5** 多点紫外辐射照度仪可远距离遥控检测室内紫外灯强度，避免人员因操作老式紫外辐照计造成紫外损伤。

12.1.6 手持主机部分使用一节 8.4V 的锂电作为电源，打印机直接使用锂电池供电。测量子机使用一节 4.2V 锂电作为电源，并采用节电设计，使可操作时间持久。

12.1.7 手持主机配备微型打印设备，当检测数据确认后可随时打印检测结果，作为实时监测资料记录，取代采用紫外卡检测留存记录，更准确直观。

12.1.8 USB 信号使用 CH372T 进行处理，U 盘处理部分电路系统使用处理器内部的存储器模拟出一个 U 盘，将数据上传到电脑，便于联机汇总存档。

12.2 配置要求

***12.2.1** 主机≥1 台，能与主机配套同时使用的子机探头：5 个以上探头/主机。锂电池均为充电电池，8.4V 锂电池≥1 个；4.2V 锂电池≥5 个以上。

12.2.2 与主机匹配使用的微型热敏打印机≥1 个，记录纸：≥100 卷。

12.2.3 仪器正常使用所需的各种配件等，保证仪器能正常使用。

12.2.4 安装后，经销商提供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单位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附有计量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的资质材料和检定/校准报告。

12.2.5 保修期：

12.2.5.1. 整机免费保修期为≥3 年。

12.2.5.2. 保修期内：24 小时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将在

5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13 电子天平 (0.01g) 2 台

13.1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3.1.1 测量范围 0-2200g

**13.1.2 读数精度 0.01g, 全自动内部校准, 可用按键执行内部校准。

13.1.3 秤盘尺寸 180*180mm±10mm

13.1.4 线性 0.01g

13.1.5 重复性≤0.01g

13.1.6 典型稳定时间≤1s

13.1.7 前置水平调节脚, 方便天平使用水平的调节。

13.1.8 内置 RS232 接口, 方便连接外部设备。

13.2、用途

13.2.1 实验室称量使用。

13.2.2 标准溶液的配制称量使用。

13.3 配置清单

13.3.1 天平主机 ≥1 套

13.3.2 启动手册 1 本

13.3.3 快速使用指南 1 本

13.3.4 仪器正常使用所需的各种配件等, 保证仪器能正常使用。

13.4 、 安装后, 经销商提供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 附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的资质材料和检定/校准报告。

13.5 保修期:

13.5.1. 整机免费保修期为≥2 年。

13.5.2. 保修期内: 24 小时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 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 维修人员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14 针孔检测台 1 台

14.1 技术参数

****14.1.1** 设备是在规定的环境及灯箱光源下,利用铝箔针孔的透光性,观察铝箔针孔数量,并测量针孔的尺寸。满足《YBB00152002-2015 药用铝箔》、《GB/T 3198-2010 铝及铝合金箔》、《GB/T 22638.2-2008 铝箔试验方法第 2 部分针孔的检测》等药包材标准的规定。

14.1.2 药用铝箔针孔检测台技术指标:

14.1.2.1 观察尺寸:长 400~500mm;宽 250~300mm

14.1.2.2 色温:6500 K \pm 10 K

14.1.2.3 玻璃透射光照度:1000Lux \pm 10Lux 左右

14.1.2.4 使用环境光照度:20Lux-50Lux 放大倍数:100 倍;最小刻度值:0.01mm;电源:220VAC 50Hz/ 120VAC 60Hz。

14.2 产品配置:

14.2.1 主机 \geq 1 套

14.2.2 显微镜 \geq 1 台

14.2.3 仪器正常使用所需的各种配件等,保证仪器能正常使用。

14.3 技术服务及其它:

14.3.1 经销商委托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提供检定/校准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和设备检定/校准报告。

14.3.2 售后服务:设备安装验收后,整机质保期 \geq 2 年。包括灯管、显微镜镜头等主要部件,质保期内如有损坏,工程师免费上门维修。

15 呼吸适合性检测仪（也称为：口罩密合性测试仪）（原装进口）1台

15.1 技术参数：

*15.1.1 由气溶胶发生器、光学检测器和控制软件组成，还包含口罩检测配件。

**15.1.2 符合 OSHA\CSA\HSE\ANSI 标准关于 95、99、100、FFP2 和 FFP3 相关要求检测。
符合 GB19083-2010 中密合性/合适性检测的要求。

*15.1.3 密合度系数范围 1- 10,000, 1-200(N95 型)；

*15.1.4 检测精度：检测数据±10%

15.1.5 气流流量：样品：350m³/min；总流量：1000cm³/min

*15.1.6 可测试面罩类型：全面口罩、半面口罩、NIOSH series-100/99/95 面罩、Series FFP1/2/3 呼吸器；

15.1.7 呼吸器切换时间：小于 1 分钟；N95 适合性（密合度）测试时间：小于 8 分钟；

15.1.8 无需外部粒子发生器；

15.1.9 数据存储：U 盘或者通过工作站；

15.1.10 现场独立的操作，无需外部计算机，彩色触摸屏；

15.1.11 通讯：USB，和以太网查看状态；

工作站：i7/16G/512G 独显

15.1.12 电源：AC 适配器、100 至 250VAC 50/60Hz

15.2 配置清单

15.2.1 主机 ≥1 台

15.2.2 电源适配器 ≥1 个

15.2.3 口罩穿刺工具 ≥1 套

15.2.4 口罩测试接头 ≥1 包

15.2.5 Wick ≥1 个

15.2.6 粒子发生器 ≥1 个

15.2.7 酒精套筒 ≥2 个

15.2.8 酒精填充瓶 ≥2 个

15.2.9 调零器 ≥2 个

15.2.10 连接软管 ≥2 个

15.2.11 吸液芯 ≥2 个

15.2.12 打孔套件 ≥2000 个

- 15.2.13 盐片 ≥ 100 片
- 15.2.14 异丙醇 ≥ 10 瓶
- 15.2.15 项带 ≥ 1 个
- 15.2.16 手提箱 ≥ 1 个
- 15.2.17 工作站 ≥ 1 个
- 15.2.18 适合性软件光盘 x1 个
- 15.2.19 闪存盘 ≥ 1 个
- 15.2.20 USB 线缆 ≥ 1 个
- 15.2.21 操作和维修手册 x1 个
- 15.2.22 其他必配但未提及的必需配件

15.3 其他要求

15.3.1 经销商委托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提供检定/校准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和设备检定/校准报告。

15.3.2 售后服务：设备安装验收后，整机质保期 ≥ 3 年。包括粒子发生器等主要部件，质保期内如有损坏，工程师免费上门维修。软件如有升级，生产商终身免费负责软件升级。

16 橡胶医用手套充水仪 1 台

16.1 技术参数：

**16.1.1 符合 GB 7543-2020、GB 10213-2006 标准的要求。

*16.1.2 充水头数目： ≥ 8 头

16.1.3 量程控制：时间继电器控制时间 0.01s~99h99m

*16.1.4 水量误差： $1000\text{ml} \pm 50\text{ml}$

16.1.5 设备高：高 150~180cm、宽 80~100cm，深 80~100cm

16.1.6 储水槽：长 $80 \pm 10\text{cm}$ 、宽 $80 \pm 10\text{cm}$ 、高 $20 \pm 5\text{cm}$

16.1.7 提供仪器正常使用所需的各种配件等，保证仪器安装后能正常使用。

16.2 其他要求

16.2.1 经销商委托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提供检定/校准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和设备检定/校准报告。

16.2.2 售后服务：整机质保期 ≥ 3 年。包括时间继电器、充水管等主要部件，质保期内如有损坏，工程师免费上门维修。

17 无创血压计动态检定仪 1 台

17.1 技术参数

*17.1.1 静态压力测量：

17.1.1.1 压力发生范围：(0-60) kPa[(0-450)mmHg]

17.1.1.2 压力测量范围：(0-60) kPa[(0-450)mmHg]

17.1.2 准确等级：0.1 级，0.05 级

17.1.3 0.1 级分辨率：0.01 kPa(0.1mmHg)

17.1.4 0.05 级分辨率：0.001 kPa(0.01mmHg)控压稳定度：0.05%F.S

**17.1.2 动态血压模拟：

17.1.2.1 成人模式：收缩压：(6.7~34.0)kPa[(50~255)mmHg]

舒张压：(4.0~26.0)kPa[(30~195)mmHg]

17.1.2.2 新生儿模式：收缩压：(4.0~16.0)kPa[(30~120)mmHg]

舒张压：(1.3~13.3)kPa[(10~100) mmHg]

17.1.3 血压示值重复性：不大于 0.3kPa(2mmHg)

17.1.4 心率范围：(30-250) 次/min

17.1.5 脉搏容积达到 2.4cc 时 200BPM

脉搏容积达到 1.2cc 时 250BPM

17.1.6 心率准确度：±(1%R.D+1) (30~200) 次/min

17.1.7 脉搏量：(0.1-2.4)CC

17.1.8 增量：0.1CC

17.1.9 显示单位：kPa, mmHg, cmH₂O, inH₂O 及 PSI (用户可选择)

17.2 设备主要性能

17.2.1 内置气泵：用于高压和低压放气检查、泄漏检查及提供压力源；

17.2.2 对气密性项目，自动计算和显示检定结果；

17.2.3 内置标准的舒张压、收缩压、心率可自动按计量检定规程处理；

17.2.4 用户可自定义舒张压、收缩压、心率进行计量检定；

17.2.5 可自定义设置脉搏量强度来模拟人体脉搏强弱；

17.2.6 内置成人/新生儿袖带：可以不接袖带，直接对无创血压监护仪进行测试；

17.2.7 采用进口压力传感器和气压部件，仪器自动准确调节零点；

17.2.8 血压计检定时，内置超压保护(42kPa)，安全可靠；

17.2.9 可快速选择检测点和检测项目，且设置一次即可永久保存；

17.2.10 彩色液晶屏显示，美观大方；

17.2.11 具有泄露测试功能；

17.2.12 具有压力输出功能、具有压力表检测功能；

17.2.13 具有动态血压模拟自定义功能，可根据用户需求，自行设置各参数，包括收缩压，舒张压，心率等；可自定义设置脉搏量强度来模拟人体脉搏强弱；

17.3 配置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geq	用途
1	主机	/	1	主机
2	模拟袖带臂	$\phi 64 \times 200$	1	模拟手臂
3	大气容	500mL	1	检验成人血压计时使用
4	小气容	100mL	1	检验婴儿血压计时使用
5	静压大接头	/	1	静压测量使用
6	静压中接头	/	1	静压测量使用
7	静压小接头	/	1	静压测量使用
8	短接座	/	1	静压测量使用
9	变径二通接头	/	1	粗气管转细气管使用
10	大三通接头	/	1	粗气管连接使用
11	小三通接头	/	1	细气管连接使用
12	粗硅胶软气管	内径 $\phi 4.0$	1	连接管
13	细硅胶软气管	内径 $\phi 2.0$	1	连接管
14	堵头	内径 $\phi 4.0$	1	自检压力泄漏
15	粗腕式气管	内径 $\phi 4.0$ ，外径 $\phi 6.0$	1	检验腕式血压计时使用
16	细腕式气管	内径 $\phi 2.5$ ，外径 $\phi 4.0$	1	检验腕式血压计时使用
17	电源线	/	1	主机电源线
18	铝合金包装箱	/	1	
19	说明书	/	1	
20	合格证	/	1	
21	保修卡	/	1	

17.4 其他要求

17.4.1 经销商委托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提供检定/校准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和设备检定/校准报告。

17.4.2 售后服务：设备安装验收后，整机质保期 ≥ 2 年，工程师免费上门维修。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故障，其故障部分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顺延。

17.4.3 当设备需要升级时免费升级。仪器生产公司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过后，设备出现故障需要修理时，所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

17.4.4 其他必配但未提及的必需配件。

18 全自动热敷贴(袋)温度试验仪 (12 通道) 1 台

**18.1 性能特点

符合规范 YY0060-2018 热试验方法，该系统无需传统人工记录，可实现热敷灵发热数据的自动采集 / 停止 / 记录 / 分析 / 计算并打印测试报告。系统采用高精度温度传感器采集热量计中热敷灵发热的温度变化，多组热量计被安装在一个带数控装置的恒温循环水隔热表面以保证内界温度的恒定，热量值的变化被多通道数据采集装置实时采集并传输到电脑上，软件自动分析数据得出 24 小时内的热敷灵发热 40℃ 以上温度的变化放热曲线和总热量值。

18.2 配置和技术要求

*18.2.1 超级恒温循环水浴槽：内置磁力水泵保证内部水循环温场均匀，性能稳定。结构小巧紧凑，内胆为全不锈钢，清洁美观耐腐蚀。采用自动控制技术，操作方便。数显微机智能 PID 温控仪控温，控温精确。

18.2.1.1 热量计位数：≥12 个

18.2.1.2 控温范围：常温~100℃

18.2.1.3 控温精度；35±0.1℃

18.2.1.4 分辨率：≤0.01℃

18.2.1.5 精度：±0.1℃

18.2.1.6 加热方式：加热管加热（PID 自动控制）

18.2.1.7 控制方式：数显 PID 温控

18.2.1.8 工作电源：AC220±10% 50HZ

*18.2.2 高精度温度传感器：PT100 铂电阻温度传感器（带导线）

18.2.2.1 量程：0~100℃

18.2.2.2 分辨率：≤0.01℃

18.2.2.3 精度：±0.1℃

*18.2.3 温度采集系统：测温单元：12 通道（4~12 通道可选），接 12 只温度传感器

18.2.3.1 温度分辨率：≤0.01℃

18.2.3.2 温度巡检速度：采集速度>1 点/s（可选）

*18.2.4 分析软件：可进行试验参数设定，自动测试，自动采集和处理数据，实时显示每通道曲线，热敷灵发热计算以及打印结果报告。综合热量输出曲线的比率可给出整个热量输出曲线。

18.2.5 电脑、win10 系统及 A4 激光打印机 ≥各 1 套。

18.2.6 其他必配但未提及的必需配件。

18.3 售后服务

18.3.1 经销商委托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提供检定/校准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和设备检定/校准报告。

18.3.2 售后服务：设备安装验收后，整机质保期 ≥ 2 年，工程师免费上门维修。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故障，其故障部分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顺延。

18.3.3 当软件需要升级时免费升级。仪器生产公司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过后，设备出现故障需要修理时，所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

19 避孕套漏水试验仪 1 台

19.1 主要用途：适用于避孕套针孔试验的漏水法。

19.2 工作条件：水温 10~40℃。

19.3 技术参数

19.3.1 外廓尺寸：长约 1100×宽约 520×高约 800mm(以实物为准)。

19.3.2 检测性能：满足避孕套针孔试验的漏水法试验。

****19.3.3 符合检测方法：GB/T 7544-2019/ISO 4074:2015 的实验要求。**

***19.3.4 控制要求：自动控制进水，≥8 个固定头，每个头进水量为 300ml~600ml（可调）。**

19.4 配置

19.4.1 避孕套漏水试验仪（含试验支架、水槽、储水箱、固定装置、电磁阀固定装置、时间控制器）： ≥ 1 套

19.4.2 时间控制器：0.01-99.99 秒（分或小时）

19.4.3 提供仪器正常使用所需的各种配件等，保证仪器安装后能正常使用。

19.5 其他要求

19.5.1 提供技术资料：仪器操作手册，合格证等。

19.5.2 上门安装，按 GB/T 7544-2019/ISO 4074:2015 标准开展验收实验。

19.6 售后服务：

19.6.1 经销商委托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提供检定/校准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和设备检定/校准报告。

19.6.2 售后服务：设备安装验收后，整机质保期≥2 年，工程师免费上门维修。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故障，其故障部分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顺延。

19.6.3 仪器生产公司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过后，设备出现故障需要修理时，终生维修，所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

注：1. 提供仪器正常使用所需的各种配件等，保证仪器安装后能正常使用。

2. 仪器设备如有检定校准要求，安装后，经销商提供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附有资质的检定校准单位的资质材料和检定/校准报告。

3. 配置的操作软件，与院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相互兼容。

4. 其他必配但未提及的必需配件必须配备齐全，如若中标后发现未配备齐全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配备齐全。

5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指标”，“*”标注的参数为一般重要指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监狱企业：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报价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30分。
2	商务响应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的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商务条款（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承诺）
3	企业综合实力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类似业绩是指实验设备或检测设备中的精密仪器） 注：业绩证明文件需在开评标现场须提供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用于审核，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技术标响应情况	27分	带“**”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 带“*”技术指标、参数为一般重要技术指标、参数。 本项凡参与投标的投标人m，基础分为15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有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共19项）。一般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有4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共41项），不足4项的有1项不满足扣1.25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或产品介绍中能够帮助节省实验时间、实验成本及减少维护次数的每项加4分。 （所有在投标文件中标注优于招标要求的参数指标，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的验证材料，并标明页码，否则该项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方案设计与实施	10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并提供实施方案。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如方案总体描述、目的、设备的具体部署和规划、以及实施过程

				等），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先进，方案详尽且优于上述要求者得 7-10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能基本满足上述要求者得 4-6 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粗略，科学性 & 合理性一般、仅部分满足上述要求者得 0-3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方案设计与实施	18分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现场服务到位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性、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各类故障应急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在上述内容完善的情况下，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不完善的，本项按零分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售后服务到场维修时间：6 小时内得 3 分，6-24 小时得 2 分，24-48 小时得 1 分，超过 48 小时不得分； 2.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详尽的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单位需保证所投设备部件的完整性，需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之上对增加设备易损件的数量进行承诺，评委将根据承诺进行打分，大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4 分，较大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2 分。 4. 所投产品质保期 2 年（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得 2 分，每增加 1 年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 5. 投标人对本产品的使用能够做出培训承诺的，工程师能够到场进行培训，培训人数大于 4 人、每年 1 次定期培训连续培训 3 年及 3 年以上的最高得 4 分。人数、次数相应减少的得 4—1 分。 <p>注：投标单位需对以上内容做出承诺，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p>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费的合理调整：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委员会仲裁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 份，乙方 X 份，财政部门备案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页数)
二、 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数)
五、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六、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 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如果是否享受折扣中勾选了是，请在投标文件相关位置上填写声明函，勾选否则无需填写。

注：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经营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保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经营和严重违约及所经营的项目未发生重大项目质量、安全事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有关单位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上级单位有无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的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权利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本承诺是我公司参与此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公司在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日期：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56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